

证券代码：601615

证券简称：明阳智能

公告编号：2024-010

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

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5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,000万元（含），不低于人民币50,000万元（含）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用于实施股权激励，本次回购期限自2023年5月4日起不超过12个月。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5日及2023年5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9）及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1）。

二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。公司在回购期间，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%的，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。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2024年1月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回购股份22,072,000股，占公司当前总股本（即2,271,759,206股）的0.97%，回购成交最高价格为10.077元/股，最低价格为9.00元/股，支付资金总金额为199,297,822.00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

截至2024年1月31日止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56,925,693股，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.51%，回购成交最高价格为17.99元/股，最低价格为9.00元/股，支付资金总金额为699,978,282.58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

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2月1日